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27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200273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739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739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739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
月11日制定及修正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53295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22
11:16:24 文
章